連江縣立東引國中小（國小部）學生輔導管教實施辦法

於115 年 11 月 11日國小內部會議通過

自公告日期起施行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 115年 5月 13 日教師法辦理。

(二) 中華民國 113 年4 月 30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三)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目的：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一) 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三)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 提昇教育品質及促進友善校園文化。

三、處理原則：

(一) 適時多獎勵。

(二)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三)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四) 顧及學生個人隱私。

(五)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六)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七)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八)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九)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十) 不針對學生髮式做懲罰。

(十一) 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獎管理由。

(十二) 應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為合理之獎管。

四、學生獎懲應審酌情形，以作為實施獎管標準：

(一) 年齡之長幼。

(二) 身心之狀況。

(三) 智商之差異。

(四) 動機與目的。

(五) 態度與手段。

(六) 行為之影響。

(七) 家庭之因素。

(八) 平日之表現。

(九) 初犯或累犯。

(十) 行為後之表現。

(十一) 其他因素。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相應獎勵：

(一) 代表班級或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或比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二) 於校內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表現優異者。

(三)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 其他。

六、獎勵方式

(一) 口頭嘉勉。

(二) 獎品。

(三) 獎金。

(四) 獎狀。

(五) 其他。

七、輔導與管教(參考附件 1)

（一）學生發生需要輔導與管教事件，情節較嚴重者，經教師給予適當管教措施後，並開予黃單或紅單。

（二）開單之原則與注意事項。

1. 黃單事件多為班級的日常，除非無計可施、忍無可忍，否則應於班規層級處理。（適用所有教師）

2. 低年級尚在指導與養成階段，除非情節嚴重，否則不予開單。

3. 申請開單者指的是與不當行為直接相關的教師。

4. 欲開單者若非導師，請先向導師反映並詢問該生是否有特殊情況需要斟酌，並讓導師了解事件始末，再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5. 欲開單者需填寫申請單，內容包含事由及初步處理的過程，特別是跟「多次」、「嚴重」、「破壞公物、環境」等有關的，請提供照片、聯絡簿或 LINE 提醒溝通等記錄或人證等佐證。

（三）開單流程。

1. 黃單:申請人填寫申請單(附件 2)→訓導→主任→導師將通知單交予家長(附件 3)。

2. 紅單:申請人填寫申請單(附件 4)→學生填寫事件反省自述單(附件 5) →訓導→主任→校長批核→掛號寄出(附件 6)。

（四）符合下列情形，屬於可改進、輕微違規，但提醒多次不改者，可開予黃單。

1. 偷(帶)玩手機、平板、玩具或看與課業無關的東西。

2. 作業、回條、聯絡簿、通知單等多次缺交，影響學習品質。

3. 上學遲到一週累計 3 次。

4. 違反班級或學校公共事務。

5. 非下課時間或集會時講話、吵鬧、玩耍，影響他人學習權益。

6. 破壞環境、公物。
7. 於非學習節數(升旗、打掃、導師時間、午餐時間、午休時間、集會)無故缺席達 3 次。
8. 不遵守校園安全規定，如奔跑、推擠、攀爬、在走廊及陽台等空間。
9. 擅自進入他人教室或未開放區域。
10. 說話不禮貌、態度輕浮或頂撞師長。
11. 取笑、排擠同學或輕微衝突。
12. 說謊或欺騙他人。
13. 未經允許偷看、亂動或拿取他人物品。
14. 拾金不送或企圖據為己有。
15. 透過任何管道或平台，用言語、文字、圖案等取笑、排擠他人。
16. 其他。

（五）符合下列情形，屬於屢勸不改或情節較重，可開予紅單。
1. 故意破壞公物或環境，被破壞之公物或環境具危險性或價格昂貴。
2. 無理由離開學校或出入禁止區域(此區域具危險性)。
3. 攜帶危險物品（如刀具、爆竹等）。
4. 故意觸動消防器材或影響安全。
5. 考試作弊或幫人作弊。
6. 辱罵、頂撞、毆打師長，情節重大。
7. 動手打人或有欺負、威脅、霸凌他人的行為。
8. 透過任何管道或平台，故意散布他人隱私。
9. 經輔導，仍持續用言語、文字、圖案等羞辱、排擠他人。
10. 其他。

（六）銷單方式。
1. 黃單:進行服務學習 3 小時＋通知家長→可銷單
2. 紅單:反省單+服務學習 9 小時＋通知家長→可銷單
3. 累積 3 張黃單，其輔導管教方式等同 1 張紅單。
4. 得到 1 張紅單，可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如:校外郊遊、城鄉交流、課後活動(球類社團、活化社團)……等。
5. 班級服務學習:由導師執行後給予訓導組長彙整。(打掃班級)
6. 公共服務學習:由訓導執行後彙整。(打掃校園及活動場佈等)
7. 銷單時數由班級及公共服務學習各佔一半。
8. 黃單與紅單可跨學年累計與銷單。

（七）本項內容提及之各種表單及申請書得由事件相關教師或學生向訓導組領取，填妥後交由訓導辦理。黃單以下由訓導組長核定，紅單則由教導主任召開部務會議討論，由校長決議。

（八）學生如不服學生獎管委員會之決議，可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經國小部內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一、一般管教措施。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二、特殊管教措施。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七） 其他。

附件 2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國小部)輔導管教事件申請單（黃單）

一、 **申請人:**＿＿＿＿＿＿（簽章） **職稱:**＿＿＿＿ **班級:**＿＿＿＿ **學生姓名:**＿＿＿＿＿＿

二、 **申請日期:**＿＿＿年＿＿＿月＿＿＿日

三、 **事件發生日期及時間:**＿＿＿年＿＿＿月＿＿＿日＿＿＿時＿＿＿分

四、 **事件發生地點:**＿＿＿＿＿＿＿＿＿＿＿＿

五、 **不當行為事件**(屬於可改進、輕微違規，但提醒多次不改者)

	1. 上課不專心、講話或玩東西。		10. 擅自進入他人教室或未開放區域。
	2. 偷(帶)玩手機、平板、玩具或看與課業無關的東西。		11. 說話不禮貌、態度輕浮或頂撞師長。
	3. 作業、回條、聯絡簿、通知單等多次缺交。		12. 取笑、排擠同學或輕微衝突。
	4. 上學遲到一週累計 3 次。		13. 說謊或欺騙他人。
	5. 違反班級或學校公共事務。		14. 未經允許偷看、亂動或拿取他人物品。
	6. 非下課時間或集會時講話、吵鬧、玩耍，影響他人學習權益。		15. 拾金不送或企圖據為己有。
	7. 破壞環境、公物。		16. 透過任何管道或平台，用言語、文字、圖案等取笑、排擠他人。
	8. 於非學習節數(升旗、打掃、導師時間、午餐時間、午休時間、集會)無故缺席達 3 次。		17. 其他＿＿＿＿＿＿＿＿＿＿＿＿
	9. 不遵守校園安全規定，如推擠、攀爬、在走廊餐廳教室等空間奔跑。		

六、 **事件敘述與處理方式:**

＿＿＿＿＿＿＿＿＿＿＿＿＿＿＿＿＿＿＿＿＿＿＿＿＿＿＿＿＿＿＿＿＿＿

＿＿＿＿＿＿＿＿＿＿＿＿＿＿＿＿＿＿＿＿＿＿＿＿＿＿＿＿＿＿＿＿＿＿

＿＿＿＿＿＿＿＿＿＿＿＿＿＿＿＿＿＿＿＿＿＿＿＿＿＿＿＿＿＿＿＿＿＿

＿＿＿＿＿＿＿＿＿＿＿＿＿＿＿＿＿＿＿＿＿＿＿＿＿＿＿＿＿＿＿＿＿＿

七、 **證明資料:** □**聯絡簿提醒** □ **Line 對話** □**照片** □**其他**＿＿＿＿

八、 **訓導組意見:**

＿＿＿＿＿＿＿＿＿＿＿＿＿＿＿＿＿＿＿＿＿＿＿＿＿＿＿＿＿＿＿＿＿＿

導師＿＿＿＿＿＿ 訓導組長 ＿＿＿＿＿＿ 教導主任＿＿＿＿＿＿＿＿

附件 3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國小部)輔導管教事件黃單 通知

貴子弟:_____(　　年　　班)，因在校_____

_____

_____**已違反學校輔導管教辦法，以此通知單提醒您對孩子需給予更多的敦促與關懷，希望藉由您與學校一起來配合努力，能有效修正孩子的不當行為。 祝**

順利 平安

- **不當行為事件**(屬於可改進、輕微違規，但提醒多次不改者)

	1. 上課不專心、講話或玩東西。		10. 擅自進入他人教室或未開放區域。
	2. 偷(帶)玩手機、平板、玩具或看與課業無關的東西。		11. 說話不禮貌、態度輕浮或頂撞師長。
	3. 作業、回條、聯絡簿、通知單等多次缺交。		12. 取笑、排擠同學或輕微衝突。
	4. 上學遲到一週累計 3 次。		13. 說謊或欺騙他人。
	5. 違反班級或學校公共事務。		14. 未經允許偷看、亂動或拿取他人物品。
	6. 非下課時間或集會時講話、吵鬧、玩耍，影響他人學習權益。		15. 拾金不送或企圖據為己有。
	7. 破壞環境、公物。		16. 透過任何管道或平台，用言語、文字、圖案等取笑、排擠他人。
	8. 於非學習節數(升旗、打掃、導師時間、午餐時間、午休時間、集會)無故缺席達 3 次。		17. 其他_____
	9. 不遵守校園安全規定，如推擠、攀爬、在走廊餐廳教室等空間奔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國小部)輔導管教事件申請單（紅單）

一、 申請人:＿＿＿＿＿＿（簽章）**職稱:**＿＿＿＿**班級:**＿＿＿＿**學生姓名:**＿＿＿＿＿＿

二、 申請日期:＿＿＿年＿＿＿月＿＿＿日

三、 事件發生日期及時間:＿＿＿年＿＿＿月＿＿＿日＿＿＿時＿＿＿分

四、 事件發生地點:＿＿＿＿＿＿＿＿＿＿＿＿＿＿

五、 不當行為事件(屬於屢勸不改或情節較重、需正式處理)

	1.故意破壞公物或環境，被破壞之公物或環境具危險性或價格昂貴。		6.辱罵、頂撞、毆打師長，情節重大。
	2.無由離開學校或出入禁止區域(此區域具危險性)。		7.動手打人或有欺負、威脅、霸凌他人的行為。
	3.攜帶危險物品（如刀具、爆竹等）。		8.透過任何管道或平台，故意散布他人隱私。
	4.故意觸動消防器材或影響安全。		9.經輔導，仍持續用言語、文字、圖案等羞辱、排擠他人。
	5.考試作弊或幫人作弊。		10.其他:＿＿＿＿＿＿＿＿＿＿

六、 事件敘述與處理方式:

＿＿＿＿＿＿＿＿＿＿＿＿＿＿＿＿＿＿＿＿＿＿＿＿＿＿＿＿＿＿＿＿＿＿

＿＿＿＿＿＿＿＿＿＿＿＿＿＿＿＿＿＿＿＿＿＿＿＿＿＿＿＿＿＿＿＿＿＿

＿＿＿＿＿＿＿＿＿＿＿＿＿＿＿＿＿＿＿＿＿＿＿＿＿＿＿＿＿＿＿＿＿＿

＿＿＿＿＿＿＿＿＿＿＿＿＿＿＿＿＿＿＿＿＿＿＿＿＿＿＿＿＿＿＿＿

七、 證明資料: ☐**聯絡簿提醒** ☐ Line **對話** ☐**照片** ☐**其他**＿＿＿＿

八、 訓導組意見:

＿＿＿＿＿＿＿＿＿＿＿＿＿＿＿＿＿＿＿＿＿＿＿＿＿＿＿＿＿＿＿＿＿＿

＿＿＿＿＿＿＿＿＿＿＿＿＿＿＿＿＿＿＿＿＿＿＿＿＿＿＿＿＿＿＿＿＿＿

導師＿＿＿＿＿＿ 訓導組長 ＿＿＿＿＿＿ 教導主任 ＿＿＿＿＿＿ 校長＿＿＿＿＿＿

附件 5

反　　省　　自　　述　　單

一・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二・事件發生地點：

三・事件發生經過：

四・我會麼做是因為：

五・其他人對我這麼做的感覺是：

六・下次再遇到相同情況，我能怎麼做：

年　　班　　號

家長想法	
事件處理結果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老師簽章：＿＿＿＿＿＿＿＿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國小部)輔導管教事件紅單 通知

貴子弟:_____(　　年　　班)，因在校_____

已違反學校輔導管教辦法，以此通知單提醒您對孩子需給予更多的敦促與關懷，希望藉由您與學校一起來配合努力，能有效修正孩子的不當行為。 祝
順利 平安

不當行為事件(屬於屢勸不改或情節較重、需正式處理)

	1.故意破壞公物或環境，被破壞之公物或環境具危險性或價格昂貴。		6.辱罵、頂撞師長，情節重大。
	2.由離開學校或出入禁止區域(此區域具危險性)。		7.動手打人或有欺負、威脅、霸凌他人的行為。
	3.攜帶危險物品（如刀具、爆竹等）。		8.透過任何管道或平台，故意散布他人隱私。
	4.故意觸動消防器材或影響安全。		9.經輔導，仍持續用言語、文字、圖案等羞辱、排擠他人。
	5.考試作弊或幫人作弊。		10.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